附件1

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弘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城乡建设行业的积极性，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绿色建筑活动，促进我市绿色建筑工作深入开展，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是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行业的市级奖项。

第三条 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每次获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名，特殊情况可以作适当调整。

第四条 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

第五条 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协会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2.爱岗敬业,能熟练掌握并运用有关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规范、规程、标准,努力学习业务知识,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在本职工作中成绩显著；

3.热爱本职工作,积极钻研业务,勤奋进取,无私奉献,作风正派,勤政高效；

4.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强,团结同志,能够在本单位起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单位和社会的好评；

5.本年度内未发生相关事故、较大影响的投诉案件或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程序**

第八条 申报参加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评选，由申报人填写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表、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所要求材料以及相关证明等。

第九条 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报协会。

第十条 协会组织成立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组至少由5名人员组成，评审结论须经全部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同意通过。

第十一条 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评审程序：

1.预审。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递交评审专家组初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建议名单。

2.综合评审。评审专家组对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提名名单。

3.公示。将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提名名单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号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有异议的，协会应进行调查，必要时，请专家查核、直至召开评委会复议。

4.审定。根据公示情况，召开协会会长会对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提名名单进行审定，并将评选结果报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第十二条　对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由协会公布。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三条 协会向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获奖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表彰。

第十四条 通过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对荣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奖项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对获得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并可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该人下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十七条 评选专家必须坚持评选标准，公正、客观、严守评选规则和纪律，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按照评选条件，自愿申报。申报及评审不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凡获奖申报材料不再退回。未获奖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在三个月内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